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
- 二、113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跨校共學系統，透過社群運作提供多元的教學策略與作法，增進教師藝術領域及其它領域教學知識，提升教師融入美感教學效能。
- 二、藉由輔導支持與現場教師的教學觀察、互動對談、回饋檢討與績效檢核等方式，確保教學成效。
- 三、發揮教學輔導支持功能，結合十二年國教精神，陪伴跨域社群教師開發創新跨域課程，落實教學實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核心素養能力。
- 四、提升美感素養，藉由跨域案例研討、示範教學，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活化藝術課程教學，增進美感之涵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增能與共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

依據藝術分團科目所需，規劃相關增能陪伴課程及課程共備，進行「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之增能成長研習及共備，在增能、共備中對焦、對話，確定社群成員之發展創新跨域課程模式、策略與所需資源，建構創新跨域實踐示範模組。課程表如附件一。

二、「課程發展與實踐」(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5 月)

(一) 課程發展與實踐(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5 月)

經由社群教師增能、對話與討論開發之創新跨域課程，讓社群教師返校實踐授課。透過社群間互學、觀摩、分享，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涵養學生美感，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

- (二) 社群教師須相互共備、觀課及議課。
- (三) 公開發表課程示例(114 年 5 月)：於公開場合展現社群教師課程執行之成果，給予學生展出機會並提供給本市美感教育工作者之參酌。
- (四) 成果彙整(114 年 7 月)：社群課程開發及實踐結果彙整為成果專輯，發表者簽訂授權，提供本市美感教育工作者之參酌。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專長教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非專長配課或兼代課教師。
- 三、上述倘若尚有餘額，開放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非任教藝術領域之教師參加。

柒、上課日期與地點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第一、二學期實際上課日期及地點，請詳見課程表(附件一)。

捌、運作細則

一、社群運作方式

- (一) 講座增能:邀請美感具豐富經驗專業人士分享，提供教師在課程設計能有創新跨域想法，開發課程實踐美感教育，轉化為教學技巧。
- (二) 跨校社群工作坊教師討論與共備:利用社群時間與他人共備課程，藉由討論與彼此腦力激盪下更能有創新點子，新想法與實踐力。
- (三) 教案示例分享:邀請專家學者，透過期末的分享座談，將本學期共備產生之課程實際教學經驗與他人分享，並藉由諮詢委員的回饋，將課程修正完備，以達彼此觀摩共學的機會，提升教師教學與實務知能。
- (四) 注意事項：
 1. 跨校社群工作坊學員須協助課程推展等事務。
 2. 講座以實作演練進行，請學員於社群時間內如實準時出席，確保上課權益，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3.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加研習學員請自備飲水茶杯。
 4. 撰寫之教案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翻譯、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參與社群發表者須填寫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三)。
 5. 本社群所有獲選稿件之作者，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本單位規劃使用，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玖、報名方式

一、 欲參加之教師請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填妥學校同意表(附件二)，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課程開始當日繳交。

二、 報名日期及課程代碼：

(一) **【國小跨校社群線上說明會】**_預計錄取 50 人。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515355，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gni-ufup-uin，說明會開始前 10 分鐘即可登入並簽到。

(二) **【國小跨校社群工作坊】**_預計錄取 30 人。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515367。

三、 業務聯繫：請洽詢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羅予妍專任輔導員(yenyucat211@lyp.kh.edu.tw)、鐘曼綾專任輔導員(moneychung64@gmail.com)、蔡品純專任輔導員(pengui79@gmail.com) 電話：07-3590116 分機 232。

拾、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 113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拾壹、差假與獎勵

一、 本計畫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二、 本計畫辦理日期如逢例假日，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三、 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計畫辦理時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國小跨校社群線上說明會	預計錄取 50 人。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515355，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gni-ufup-uin，說明會開始前 10 分鐘即可登入並簽到。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至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跨域社群種子教師報名	1.請填妥學校同意表(附件二)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課程開始當日繳交。 2. 請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515367 (參加社群教師皆需報名)
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	國小跨校社群工作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	講座 共備&分享課程(執行階段)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	國小跨校社群工作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	講座 共備&分享課程(執行階段)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5 月	第二學期期末社群發表會 (國小全體社群教師參與)	參與社群發表者簽訂聲明書及著作權讓同意書(附件三) 社群工作坊課程分享與排練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	美感共備觀議課	社群工作坊教師返校公開觀課。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透過專業社群陪伴運作，啟迪美感教育創新發想，並在行動實踐中，建立美感共學之生活系統。
- 二、從增能、陪伴、互動對談、回饋檢討等方式，確保教學成效，提升教育工作者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三、落實十二年國教，社群輔導、陪伴與支持，透過創新開發、行動實踐，生活結合，改變學習情境、實踐美力，促使美感素養之內化，奠立公民美的素養。
- 四、落實美感教育照顧，藉由創新跨域課程共備觀議課、藝文示範教學等，提升教育工作者的互動交流及美感知能，活化藝文課程教學，增進美感之涵養。

附件一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現職	地點
1	113/9/11(三)	13:30-16:30	國小跨校社群 線上說明會	課程督學 專任輔導員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 gni-ufup-uin
2	113/9/25(三)	13:30-16:30	跨領域美感教育	張釋月/ 藝術央團輔導員 主持： 李進士/ 本市勝利國小校長	輔導團 106 教室
3	113/10/2(三)	13:30-16:30	黑暗中的靈光	侯映州/ 本市右昌國小 主持:鐘曼綾專輔	輔導團 106 教室
4	113/10/23(三)	13:30-16:30	提問力實踐-課 程設計新思維	楊麗蓉/ 本市漢民國小主任	輔導團 105 教室
5	113/11/6(三)	13:30-16:30	美感素養評量	陳育淳/ 藝術央團輔導員	輔導團 303 教室
6	113/11/20(三)	13:30-16:30	藝術大富翁	葉于璇/ 本市莊敬國小 黃資雯/ 本市蔡文國小 主持:蔡品純專輔	輔導團 303 教室
7	113/12/11(三)	13:30-16:30	課程構思與說課	張釋月/ 藝術央團輔導員	輔導團 106 教室
8	113/12/21(六)	9:00-16:00	找尋在地的文化 溫度	洪皓倫/ 台灣大地原色工作室	輔導團 106 教室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現職	地點
1	114/2/26(三)	13:30-16:30	藝術探究與生活實踐-高流音樂中心	高流音樂中心導覽員 主持： 李進士/ 本市勝利國小校長	高流音樂中心
2	114/3/12(三)	13:30-16:30	「數位學習」的表演藝術小提案	林美宏/ 藝術央團輔導員	輔導團 106 教室
3	114/3/19(三)	13:30-16:30	探索生活中的美	吳俊賢/ 高雄市灣內國小 主持：羅予妍專輔	輔導團 106 教室
4	114/4/2(三)	13:30-16:30	數位融入音樂課程	吳佩俞/ 微立方音樂工作室	輔導團 106 教室
5	114/4/9(三)	13:30-16:30	從當代談美-藝術鑑賞與當代美學課程教學分享	顏詩純/ 本市龍華國小 主持：鐘曼綾專輔	輔導團 106 教室
6	114/5/7(三)	13:30-16:30	課程諮詢與成果交流	諮詢委員： 李進士/ 本市勝利國小校長 張釋月/ 臺東縣大王國小教師 黃寶靚/ 本市港和國小校長	暫定團外辦理 (地點另行通知)
7	114 年 3 月 至 114 年 5 月	社群工作坊教師返校公開授課			

附件二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

學校同意書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公)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任教科目		服務年資	
服務學校		教師身分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專長	☐ 藝術專長教師(視覺、音樂、表藝、跨域) ☐ 非專長教師 ☐ 其他		
請自述 專長及經歷			
申請人簽名		校長核章	
備註			

聲明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之「_____」(投稿題目)，參與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辦理之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子計畫 1-2「國小藝術分團跨校社群工作坊」實施計畫活動，本教案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

聲明人：_____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之「_____」(投稿題目)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本人同意不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作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

立書人：_____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筆簽名確認，掃描成電子檔傳送給本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契約即為成立。